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5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
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8月3日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399,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相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2%，以便向Rising Sun Limited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公司將按

每股股份8.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8月3日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399,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2%，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8.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8月10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東				
Rising Sun Limited	120,076,000	10.1157%	120,076,000	10.0530%
51 Stock Limited	112,341,261	9.4641%	112,341,261	9.4055%
51 Award Limited	102,060,261	8.5980%	102,060,261	8.5447%
Sherry Beauty Limited	49,870,000	4.2013%	49,870,000	4.1752%
Red Better Limited	24,935,000	2.1006%	24,935,000	2.0876%
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109,217,000	9.2009%	109,217,000	9.1439%
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	26,512,000	2.2335%	26,512,000	2.2196%
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	55,213,000	4.6514%	55,213,000	4.6226%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95,328,000	8.0308%	95,328,000	7.9811%
Qianhai Ark (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11,312,000	0.9530%	11,312,000	0.9471%
Tai Shun Holdings Ltd	101,114,000	8.5183%	101,114,000	8.4655%
51 Xinhua L.P.	50,355,000	4.2421%	50,355,000	4.2158%
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	8,980,000	0.7565%	8,980,000	0.7518%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	7,484,000	0.6305%	7,484,000	0.6266%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4,967,000	1.2609%	14,967,000	1.2531%
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10,111,000	0.8518%	10,111,000	0.8465%
Chan Kai Ming	2,245,000	0.1891%	2,245,000	0.1880%
Grassland Bakery Inc.	7,828,000	0.6595%	7,828,000	0.6554%
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	34,424,000	2.9000%	34,424,000	2.8821%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006,000	4.9709%	59,006,000	4.9401%
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 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42,729,000	3.5997%	42,729,000	3.5774%
LF Alpha Limited	8,104,000	0.6827%	8,104,000	0.6785%
MSK XF Holding Ltd	4,986,000	0.4200%	4,986,000	0.4174%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5,931,000	0.4997%	5,931,000	0.4966%
其他公眾股東	3,195,000	0.2692%	3,195,000	0.2675%
總計	1,187,026,522	100.0000%	1,194,425,522	100.0000%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1,302,596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及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8月5日失效。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7,805,5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借股安排向Rising Sun Limited借入合共17,805,500股股份；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8月3日就合共7,399,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2%)按每股股份8.5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Rising Sun Limited退還借股安排項下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及
- (iv)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7.71港元至8.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於市場購入合共10,406,5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

股份總數約 8.8%)。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筆在市場的買入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按每股股份 8.24 港元的價格(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進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孫海濤
主席

香港，2018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王朝成先生及葉翔先生。